没有你,才有我们向往的生活!

----致人和物业的一封公开信

2019年7月5日,你们物业公司在莱茵鹭湖小区公开栏贴出一封题为"因为有您,才是向往的生活"的致业主的公开信。对贵司颠倒黑白、混淆是非、抹黑业主的卑鄙行径、丑恶嘴脸的认知提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!!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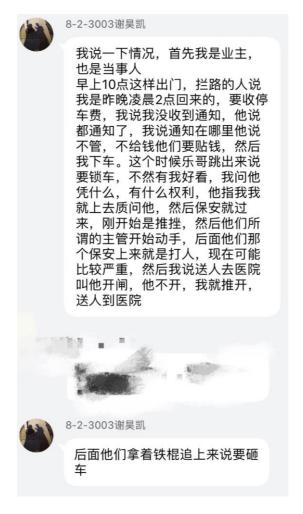
贵司信中说道业主是因为不满 11 元停车费产生口角泄恨于保安,并在劝阻过程中遭业主朋友锁喉后正当防卫,然后另一名保安上前劝阻并加入正当防卫。信中附上 6 幅冲突的照片。但我们业主只想提醒一句:"嗨,瞎子,小学老师教的看图说话你全都忘啦!"看完"公开信",业主们温馨提醒和诚挚建议贵司的某些人回幼稚园跟 3 岁小朋友重新补课补课!!!



图:冲突场面,物业附图

参照这封信,让我们看图说话。前 5 幅图: 当事业主和及其朋友背对我们,看起来仅仅是肢体接触、普通的推搡和劝架,何来"锁喉"一说?! 第 6 幅图: 黑保安出现,此时还是没有看到所谓物业人员被锁喉! 被业主"锁喉"不攻自破!! 这是颠倒黑白一。黑保安出现,他干什么来了呢?不敢再继续放图?! 作为第一时间看到完整视频片段的业主们,让我们继续补充。黑保安从右边稳步

快速走向业主方,不由分说地猛烈、针对性、持续地攻击业主朋友头部!!! 半句话都没有?那么何来"劝说"一词?黑保安不但不劝架,却直接参加重拳殴打业主方!主动重拳殴打别人谈何"正当防卫"! 这是颠倒黑白二。接着就是众所周知另外几名物业人员加入打斗,并这几个人将业主推止视频死角进行殴打。据小区阿姨讲,是她们在旁边劝说你们再打就出人命了,物业人员才肯罢手。此时业主及其朋友被打的头破血流,因感觉到受伤比较严重,他自行推开横杆紧急送医。附下图为当事人的7月1日的沟通记录:



(1) 当事人陈述事件经过

据当事人说:"后面他们拿着铁棍追上来说要砸车!"对这两个被物业人员以多欺少打得头破血流的、手无寸铁的人,竟让像流氓一样扬言还要继续打砸,一点怜悯的心都没有吗?物业人员是两栖冷血动物吗?作为安保人员,不但不劝架防止事态升级,竟然痛殴打业主。这不是流氓行径吗?正常的安保行为是应该是劝架、防止冲突升级,或将其制服扭送至派出所吗?!业主先推搡固然有错,但也是"乐哥"激怒他使事态升级。



图、当事业主及其被打朋友

信中又写到:"我司安保人员右手骨折。冲突发生后辖区派出所及时出警,将相关人员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,并对双方人员进行了拘禁。"这又睁眼说瞎话了!!! 业主及其朋友被群殴得无法还手,还能把保安打骨折?是殴打业主太猛使之骨折吗?请出示拍片证据。在7月2日多方参与的协调会议上,心圩派出所的盘所长跟大家确认1日被拘留调查的两个人是被打的业主及其朋友。实际上,1日当天下午业主们还看到当天参与打架的物业人员还在值班! 这是颠倒黑白三。

再说业主是"无理取闹"吗?在未经任何收费通知的情况下, 当事业主是被无穿着工作制服、无身份来历不明人员拦路收取停车 费,拒绝付费,这难道有错吗?而就是这个称谓"乐哥"的人把口 角升级为打斗。一个身份来历不明的人员无凭无据要锁车收费,他 有什么权利和资格?

这个被称为"乐哥"的人是什么来历呢?此人现承包本小区电车充电桩。其曾自称是黑社会,恐吓业主代表,因"涉黑"嫌疑被举报至心圩派出所,并已备案调查。有邻居对此人作了简单总结:"乐X假装好心,取得邻居信任,拉单装修,勾结物业,破坏业委会选取,沙霸,充电桩也是他的。其心可诛。"更有业主指出,其充电桩使用公摊用电!当"业主被殴打"事件爆出,大家看到完整视频、了解事情真相之后,众人皆愤,纷纷至物业质问物业经理,物业经理最初回答不知情,那些人(包括"乐哥"等打人者)是施工方的!!!但后来的媒体报道竟然改口其为是"保安主管"了。此人

在事件发生后不但不悔改、拒绝道歉认错,仍然恐吓威胁业主邻居 们,见下图(2):



(2) "乐哥"在微信群里恐吓业主,制造恐怖气氛

对这么一个秉性卑劣、经常恐吓业主邻居的人,物业负责人竟 然委以保安队长之重任,这是置业主生命、财产安全何地?!我们 业主能放心然这样的人"保"一方之"安"定吗?谁能保证自己不 是下一个一有冲突被拳打脚踢的人呢?还有打人黑保安和所谓"秩 序副主管"曾某进,其出手之重、之恨让人触目惊心。我们业主不得不怀疑,物业的保安队伍里面有些什么样的人?这么凶悍的人为什么不用来打击那些在小区频频盗窃电瓶的小偷呢?而却痛殴手无寸铁的业主?!目前在没有出示所谓"保安队长""乐哥"的工资条、社保信息等佐证身份信息的前提下,我们业主有理由怀疑物业勾结"涉黑"人员欺压业主,破坏小区安宁和谐!

事情发生后,愤慨的业主们在燃起心中怒火的情况下,极度克制自己,无人组织,自发地拉起横幅抵制物业,作为无声的悲述和抗议,并保持和谐有序。同时现场有警察同志在维护秩序。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是物业保安打人的视频,此视频真实、不容造假,是物业的卑劣行为让自己抹黑了自己。一场预谋好、自导自演演砸的烂剧,却不小心被业主录下作为呈堂证供。**这是颠倒黑白四。**

事情发生之后,不少媒体纷纷以"为11元停车费业主保安上演'全武行'"为题进行报道,似乎在说鹭湖业主是刁民,习惯了免费停车而反抗收费。我们业主表示,记者调查得"不仔细",不知道内情,不能全怪他们。但真相真是11元停车费的事吗?

事情要回溯至6月份,物业为了配合开发商卖车位(包括人防车位),以封闭改造为由,先把负一楼封闭起来了(闭而不修)。在规划有1千多个露天车位实际上只有700多个,而这些车位很多车位又是临时画来凑数的,有些画到正常运营的商铺门口,有些画在两棵小树之间,根本无法正常停放。更不解的是,竟然以老人、小

孩安全为由也把露天停车位给封挡起来了!请物业解释"危险"从何来?!

这就是为了逼业主就范买停车位。但价格比周边停车位贵出太多,不是每个业主都能买得起的。业主不就范买单。于是在未通过消防审核、未公示验收通知、地下负一负二停车灰尘滚滚和漏水臭烘烘的情况下,也从未事先通知业主,突然于7月1日党的生日这天进行收费。后面众人恍然大悟,才看到物业偷偷贴的停车收费标准。甚至连物业前台人员都不知情,物业经理也说那收费是施工方收的(但收的停车费用是物业微信账号,且以发票为证)。更大的问题是按次收费,不允许办理月票。如此一来,反复进出家门,那么有车的业主岂不是要被物业薅凸于自家门口!!! 这跟拦路打劫有什么区别?停车场收费可以,但要把卫生、消防等方面搞达标,参照周边小区停车标准收取费用。

"全武行"的上演看似偶然事件,实则为众业主被物业压迫许久、郁闷情绪的宣泄口,也是这个"挂肉头卖狗肉"的物业三年多来混乱、收钱不服务、无作为管理的真实反馈。

三年来,你们物业收取高昂的物业费和离谱、数据不可靠的水电公摊费,但是你们却没有提供过与之对等的服务!!! 地下室安保极差,出入口毫无把控,小偷如入无人之境,电瓶频频失窃;地下停车场污水泛滥,开车经过都必须憋气关窗;室内灰尘滚滚,每每洗车,人家都猜出我们是莱茵鹭湖的车主!你们认为停车免费就不

用管吗?那么我们业主交的高昂物业费和水电公摊去了哪里,用了那么多的水,你们有冲洗过地下停车场过吗,哪怕是一回!!!

你们物业允许各种电梯广告入驻、各种小摊小贩随意摆摊,我们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就算了。但你们这回公然打人,且竟然不端正态度,毫无悔改之意,颠倒是非黑白,抹黑业主,是可忍孰不可忍!!!

一直一来,我们认为物业与业主是平等的服务者与被服务者之间关系。但今天你们却把全体业主视为待薅的绵羊,薅了羊毛还随意撕咬、踩踏业主;我们认清你们了的嘴脸,你们是吸血的牧羊犬!

7月2日,多方参与下的协调会上,你们物业口口声声答应归还停车位了再协商停车收费事宜。但第二天你们公然破坏契约,故伎重演,刁难车主,毫无诚信可言!更讽刺的是,你们竟公然对业主们说不能保证保安不会殴打业主!是谁,给了你们这么大的胆量和勇气?!你们物业以为暂时没有业为主委会制衡,业主对你们无可奈何,就可以为所以为,有恃无恐?!

杜甫曾为众生祈愿:"安得广厦千万间,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!"。在党和政府的正确带领下,业主们通过勤劳致富实现了"得广厦千万间",但我们满心欢喜,却还没有来得及慢慢享受安居乐业,却被你们垃圾物业拉入水深之中难以翻身,让几千户的业主"俱哀颜"。毫无品质的物业,完全将业主的反馈当耳边风,敷衍搪塞了事。你们自己拍板定下的整改期限却一拖再拖,毫无诚信可

言。用有"涉黑"嫌疑的闲杂人员肆意践踏我们的家园,破坏我们的和谐生活,让家这座温馨港湾变得如此地闹心和格外地别扭。我们给了三年多的时间考核你们,你们却以"考虑还欠周全"搪塞,你们的脸皮比你们堵在停下停车场通道的石墩还厚吗?这是全体业主的小区,请你们从哪来回哪去!我们过得好不好不要你们操心,0K?!

在此,我们业主严正督促贵司,端正态度,向业主靠拢,以服务者的平和心态平等为业主服务。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,你们的一举一动业主都看在眼里,我们业主要求:

- (1)严惩涉事保安和未明身份的所谓"保安队长",开除出物业队伍,必须保证保安以后不能出现故意伤人行为,保障业主人身安全。
 - (2) 不允许保安队伍里面有"涉黑" 嫌疑背景的人同流合污。
- (3) 归还地面公共停车位。全面开放停车场,在消防、卫生等级等通过或达标后才能实行收费,且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业主办理月票。收费标准按周边红日江山、中海等收取。
- (4)对打人事件进行诚恳道歉和赔偿,并登报或在小区内张贴 道歉声明。
- (5)端正服务态度,保证小区的安全和卫生,定期公布数据可靠的公摊账目。

最后,希望贵司能践行你们公开信最后这两段话。如果你们还 执迷不悟,我们业主回送你们一句话:"没有你,才有我们向往的生 活!"

> 莱茵鹭湖业主 2019月07月06日